

「第七屆金門文化獎」頒給實施要點

一、主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縣)

承辦單位：金門縣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二、設置宗旨

為表彰及獎勵對本縣文化有特殊貢獻者，頒予文化獎，特訂本要點。

三、推(自)薦對象及方式

推(自)薦對象：

年滿 70 歲曾設籍本縣滿 4 年以上，從事文化藝術活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創作或著作，有開創性者。
- (二) 促進金門與兩岸或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者。
- (三) 培育文化專業人才，具有特殊成就者。
- (四) 長期在金門從事文化藝術活動，有傑出事蹟且對家鄉有貢獻者。
- (五) 其他對於促進金門文化建設、提昇金門文化水準有貢獻者。

推薦方式：

由各機關(構)、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或具社會聲望之個人、專家、學者推薦符合資格參選人，並需徵得被推薦者同意。

四、獎勵

文化獎受獎者，由本縣公開表揚，得獎者頒授金門文化獎章、得獎證書以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整，並發行專冊對得獎者之成就與貢獻予以表彰。

五、推(自)薦要點

- (一) 受獎人之遴選，於公告期間內由社會各界人士、團體推(自)薦參選。
- (二) 請填具推薦書，詳述事蹟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親送至本局收發室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(三)曾獲金門文化獎者，不得再被推薦或申請參加評選。

(四)未得金門文化獎者，不再另行發文通知。

六、評選

(一)組織金門文化獎評選小組，辦理遴選工作。

(二)金門文化獎評選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由本縣文化

局遴聘專家、學者擔任。

(三)評選委員對於評選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1、受推薦團體(人)係由委員推薦。

2、受推薦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
3、委員執行職務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
(四)評選委員如獲推薦為候選人時，應擇一擔任「評選委員」或「受推薦人」。

七、頒獎

(一)金門文化獎每屆受獎人一至四名。

(二)頒獎名單於評選後公布，因疫情關係頒獎典禮日期和地點另行公布。

八、報名事項

(一)符合資格的推薦團體(人)以書面具名推薦。

(二)地址：893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。

(三)另可上文化局網站：<http://www.cabkc.kinmen.gov.tw/>下載推薦書。

(四)承辦人：陳素菁 聯絡電話：082-323169 # 833。

九、長期居住台灣，本縣當屆文化獎得獎人返金參加頒獎典禮，為表尊崇，往返

臺金機票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。

第七屆 金門文化獎

推(自)薦書

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金門縣文化局

「第七屆金門文化獎」推(自)薦書

參選人名		通訊地址			
手機號碼		電子信箱			
專精項目		電話		傳真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	出生地	
參 選 人 簡 歷 推 薦 理 由 / 參					

選
人
具
體
事
蹟

參
選
人
資
料

☐佐證資料冊

☐相關影音、光碟等卷(片)

☐著作冊

☐PowerPoint(含照片)

註:簡報文字檔至多 6 張不超過 500 字,另相片 15 張(生活照或作品)及相片簡易說明圖檔(圖片檔至多 15 張),供評審會時審查評分參考。

☐其他

身 分 證 正 反 影印本	
備 註	

1. 參選人需為金門籍年滿七十歲以上，長期從事文化藝術活動，有傑出事蹟且對家鄉有貢獻者。
2. 評審會時請參選人提供電子檔，供審查評分參考。
3. 參選事蹟或推薦理由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幅填寫，以4頁面為限。
4. 推薦書等資料請提供可編輯電子檔案，寄 w100823823@gmail.com 信箱。
5. 參選相關資料不退還，惟資料/作品屬個人珍藏品者，請於報名時先行註明，並於當選名單公布後一周內至本局親取，逾期不領回，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

推薦團體(人)簽章:

服 務 機 關:

職 稱:

聯 絡 電 話:

通 訊 處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